

东秦校〔2016〕33号

关于下发《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项资金审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对我校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有效，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项资金审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

2016年5月18日

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专项资金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校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真实、合法、有效，根据教育部《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上级主管部门下拨、校内预算安排以及校外单位拨付的有限制性专门用途的经费。包括捐赠、修购专项、学生奖贷基金及勤工助学基金等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学校自筹的各类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审计，是指监察审计处依法对校内各单位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查项目立项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是否按批复的预算及时足额拨付，配套资金是否及时足额到位；

(二) 审查项目预算的合理性和调整的合规性。预算调整有无确需调整的原因及明确的调整项目、数额等说明，预算调

整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

（三）审查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

（四）审查会计信息的真实有效性。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各项开支是否真实合理，项目经费决算是否与财务账簿一致；资金使用是否按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挤占、抵拨、虚报、收受回扣和损失浪费等情况；

（五）审查资产购置与使用情况。资产采购及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同签署及执行是否合规，固定资产是否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所购仪器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六）审查建设项目计划（协议）执行与完成情况。有无擅自变更项目计划，有无超计划、超标准、超面积、超预算的计划外工程等问题；

（七）审查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性。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进行评估；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五条 监察审计处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拨款单位的委托、学校内部管理的需要，确定专项资金审计项目计划，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监察审计处应在实施专项资金审计 3 日前，向被

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第七条 在实施专项资金审计时，可根据不同情况，采用送达审计、就地审计或两者相结合的审计方式。

第八条 审计过程中涉及到的单位和项目组要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在规定时限内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不得拒绝、拖延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九条 被审计单位和项目组提供的资料包括：

- （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二）有关项目立项、论证、申报和审批等文件；
- （三）学校审查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方案及批准文件；
- （四）招投标文件；各种合同、协议、谈判资料等；
- （五）专项资金项目凭证、账簿、报表和决算报告等；
- （六）与预算执行和决算有关的资料；
- （七）建设项目在实施期间购置的设备清单；
- （八）与专项资金和建设项目有关的各种文件、决议、决定、会议纪要、领导批示等资料；
- （九）项目建设期间，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评估时形成的结论性报告、意见或决定等资料，以及项目验收前的总结报告；
- （十）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资料也可由审计组凭审计通知书向相关职能部门调取。

第十条 审计人员了解与审计项目相关的基本情况，熟悉有关政策和制度，分析相关的基础资料、资源状况、管理制度以及评价标准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实施方案并报监察审计处处长批准。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根据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审计目标和审计内容实施审计，获取审计证据，填写审计工作记录，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根据项目目标、审计证据、审计评价撰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将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监察审计处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送交被审计单位及有关校领导和相关部门。

第十五条 监察审计处应按规定将审计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不得向外泄漏，并按规定公开审计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